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徵才公告

職稱	約用護理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性別	不限
上網期間	公告日起 6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資格條件	1. 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2. 領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如具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者尤佳。 3.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前述情形，應依規定填寫具結書，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6. 與本校機關首長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7.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8.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情事之一者。 9.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工作項目	1. 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推展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等工作。 2. 師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通知單發放，含資訊記錄、檢查缺失改進及複檢追蹤。 3. 管理醫療器材設備，含消毒用品、衛生保健用品器材、藥品之使用與管理。 4. 傷病初期照護、緊急送醫及聯繫通報事宜。 5. 衛教宣導工作，聯繫衛生醫療院所，辦理衛生保健工作。 6. 支援學務處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甄選方式	初審：經審查報名資料，資格符合，通知參加複試，如資格不符，不予通知。 複試：1. 口試(70%)：護理師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等(口試時間 8 分鐘) 2. 實作(30%)：急救及護理專業操作實務演練：三角巾簡易包紮(實作時間 10 分鐘)
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日期及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請於 1 時 30 分至人事室報到) 地點：口試於本校六藝教室舉行；實作於本校健康中心舉行

報名時間 及地點	1.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 6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親送報名時間每日 8 時至 17 時)。 2.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人事室)。
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委託)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需為 115 年 8 月 24 日前)送達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人事室收)，逾期不予受理， <u>如以郵寄報名，郵件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收執情形，如本校收執郵件時間晚於甄選時間，將不予通知參加甄選</u> ，電話：04-7756521 分機 850；聯絡人：李先生。
報名應檢 附資料	意者請至彰化縣政府或本校網站（網址： https://lides.chc.edu.tw/ ）下載「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並檢具簡要自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理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證書、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護理相關證照、護理相關工作服務經歷等證明文件，初審資料若有缺漏或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
應試應攜 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錄取方式	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錄取者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佈	彰化縣政府及本校網站公布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聯絡人及 電話	聯絡人：李先生，聯絡電話：04-7756521 分機 850。
其他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僱(如考核成績優良者，隔年度優先續僱)。 2. 待遇：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 萬 8,948 元支薪。 3. 本校約用護理人員準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約僱人員考核規定。依據上開要點第九點，約僱人員以同一職別辦理年終考核連續三年考列甲等並獲續僱者，調增薪點一級。 4. 應徵人員如欲詢問工作內容，請洽本校學務處陳主任或王組長，04-7756521 分機 820、823；其他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李主任 04-7756521 分機 850。 5. 於報到 1 周內繳交勞工基本健康檢查報告。 6.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網址	https://lides.chc.edu.tw/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大頭照 2 吋照片)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住址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報名應檢附文件如下：				報名資格初審	
基本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核符	
	2	☐ 護理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不符	
	3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待補件	
	4	☐ 切結書 (附件 2)				審核人員核章：	
	5	☐ 護理相關服務經歷證明					
	6	☐ 有效期限內之護理相關證照					
	7	☐ 委託報名書(附件 3，無則免附)					
	8	☐ 因護理工作獲表揚、得獎紀錄等特殊事蹟資料(無則免付)					
	9	☐ 簡要自傳(格式不拘)					

附件 2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與本校機關首長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情事之一者。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同意本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前述情形，應依規定填寫具結書，以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委託報名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
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用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